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部分高管人员及部分高管人员辞职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李鸿春先生、张丹丹女士、张大鹏先生、吴冬华先生、赵文甫先生的个人履历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聘任李鸿春先生为常务副总裁，张丹丹女士为高级副总裁，张大鹏先生、吴冬华先生、赵文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4、同意厉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的正常进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部分高管人员及部分高管人员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能光

杨晓樱

吕本富

2017年3月28日